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斌、王治强、卢远瞩

2021年11月12日